

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 標準草案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，每案新臺幣一千七百三十五元。

前項費用之計算，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。

第三條 繳費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繳納費用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